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

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朱守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黄吉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选举朱泽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选举徐光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张兰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易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议案 10.00、议案 11.00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在出示持股证明或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证明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信函送达或发送传真、电子邮件至公司）。来信请寄：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证券部；邮编 061001；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务联系：

联系人：陈学为、刘强

电话：0317-3598366

传真：0317-3598366

电子邮箱：jxzqb300107@126.com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证券部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07”，投票简称为“建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选举朱守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黄吉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朱泽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徐光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张兰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易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到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证券部；邮编 061001；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